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局長請假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技正代行。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局長因故停職時，由副局長代理；副局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，報請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施行。